

福建省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征集工作安排

一、案例形式和名额

征集案例为文字案例（word 文档）、图片案例、图文案例、视频案例、教材等各种形式案例（非文字案例应配套其案例解说或案例简介的 word 文档）。各成员单位采用每 10 个工科专业 1 个推荐名额、尾数不足 10 个工科专业的按 1 个推荐名额计算的原则进行优秀案例推荐。

二、案例征集对象

- （一）联盟成员单位综合改革的典型经验案例
- （二）与新工科建设相关的专业应用案例
- （三）与新工科建设相关的各类课程教学案例
- （四）与新工科建设相关的优秀教材

三、内容要求

（一）所推荐案例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契合国内外新工科教育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围绕本校新工科建设综合改革、相关专业、相关课程、相关教材的研究与实践应用情况，积极探索新工科建设的新理念、新结构、新模式、新质量、新体系，进行总结凝练和归纳采编。文字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视频总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

（二）案例内容应表述清楚到位，语言简洁生动、措辞恰当，段落清晰、语法和标点符号正确。案例应为未被国内外

其他案例机构收录、也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不得有著作权争议。

四、工作安排

（一）2025年6月30日前各单位将每个案例按“学校/单位名称+案例名称+案例形式（图文案例/视频案例等）+作者姓名”格式命名，连同各单位案例申报汇总表一起放入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第三批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征集+学校/单位名称+征集到的案例数量）打包提交至联盟秘书处邮箱：jyk@fzu.edu.cn，联系电话：0591-22866988。

（二）2025年9月中旬前，联盟完成教学案例评选工作。

（三）2025年9月下旬，入选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名单提交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委员会审议后公布。